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普通股股票代码：A股601818、H股6818

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 五、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六、选举监票人
-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网络投票：

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1）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9:15-15:00。

目 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选举吴利军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二、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6
三、关于选举刘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选举吴利军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作为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吴利军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工作程序，本行董事会已对吴利军先生的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吴利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现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吴利军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吴利军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董事候选人声明

2、吴利军先生简历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30 条的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光大银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所担任职务（包括专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兼职）不存在导致本人不得兼任商业银行或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当选为光大银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吴利军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2:

吴利军先生简历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议案二：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履职情况，现提出 2018 年度监事长薪酬建议如下：

2018 年实际发放薪酬总额（税前）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 名	职 务	2018 年实际发放薪酬总额(税前)
李 炘	监事长、股东监事	261.60

注：

- 1、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监事长 2018 年度薪酬比照本行高管人员薪酬标准拟定；
- 2、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监事长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18 年度李炘先生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85.05 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未来根据本行实际经营和风险损失情况考核确认后最终发放；
- 3、上述金额均按照任职时间、实际薪酬发放时间进行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选举刘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作为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刘金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工作程序，本行董事会已对刘金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刘金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现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刘金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刘金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董事候选人声明

2、刘金先生简历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30 条的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光大银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所担任职务（包括专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兼职）不存在导致本人不得兼任商业银行或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当选为光大银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刘金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刘金先生简历

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¹。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代表，山东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毕业于山东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¹ 执行董事职务待履行公司治理程序